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
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乙○○之母，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法律依據：
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

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：

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「身體狀況：張眼臥床、不會說話、包尿布。精神狀態：意識/溝通性困難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無法測試，現在性格特徵為頭部外傷、失智。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無法溝通。鑑定結果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完全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語，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三)本院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

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- 02 1.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，現有子女即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，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政資料在卷為憑。
- 03 2.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存卷為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女，亦有意願，且經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注意事項：

15 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
16 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
17 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
18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
19 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。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
20 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
21 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
22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26 四、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28 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康存真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劉庭榮